

延吉市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编号：延建监 2023-015)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延吉市

一、招标条件

本延吉市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23000 万元，招标人为延吉市卫生健康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88800m²，总建筑面积 117150m²，新建门诊综合楼、发热门诊楼、医学实验楼及其他附属用房。项目建成后容纳 800 张床位。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延吉市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延吉市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营业执照具有造价咨询经营范围，投标人须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揽能力；
- 3.2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项目总负责人 1 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须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相应的注册执业资格；总监理工程师 1 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造价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勘察负责人 1 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
-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年（2020 年 7 月 28 日-2023 年 7 月 28 日）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单位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为准。
-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应信用良好；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后不得再发生变化，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在联合体牵头单位注册执业。
- 3.5 近三年（2020年-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具有完整的财务文件。（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当年至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成立的企业需提供一份银行资信证明）；（联合体投标时，各方均须提供）
- 3.6 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满足此项要求）
- 3.7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体投标时，各方均须提供）
- 3.8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合体投标时，各方均须提供）
- 3.9 在近三年（2020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8日）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联合体投标时，各方均须提供）
- 3.10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各方均须提供）；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7月08日08时00分到2023年07月12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8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延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政务大厅6楼开标二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2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延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政务大厅6楼开标二室）

七、其他

延吉市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采用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延建监 2023-015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延吉市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已由延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延市发改(2022)356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延吉市卫生健康局,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自筹 20.33%、贷款 79.67%,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延吉市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2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3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88800m²,总建筑面积 117150m²,新建门诊综合楼、发热门诊楼、医学实验楼及其他附属用房。项目建成后容纳 800 张床位。

2.4 招标范围

2.4.1 项目管理 本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勘察管理、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并按相关要求提交成果文件;

2.4.2 工程监理 项目施工(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4.3 工程造价:设计阶段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阶段造价咨询,竣工阶段结算审核。

2.4.4 工程勘察 完成本项目工程勘察工作,包括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以及编制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配合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作。

2.5 建设地点:延吉市,东至现状空地、南至滨河东路、西至光进街、北至友谊路;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合格标准;

2.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结束为止。

3、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营业执照具有造价咨询经营范围,投标人须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揽能力;

3.2 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 1 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工程项目任职)须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相应的注册执业资格;总监理工程师 1 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造价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

师执业资格；勘察负责人1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年（2020年7月28日-2023年7月28日）至少完成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单位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为准。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应信用良好；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后不得再发生变化，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在联合体牵头单位注册执业。

3.5 近三年（2020年-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具有完整的财务文件。（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当年至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成立的企业需提供一份银行资信证明）；（联合体投标时，各方均须提供）

3.6 外省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入吉建筑企业信息登记管理办法》文件要求办理入吉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满足此项要求）

3.7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体投标时，各方均须提供）

3.8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合体投标时，各方均须提供）

3.9 在近三年（2020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8日）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联合体投标时，各方均须提供）

3.10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各方均须提供）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7月8日08:00时至2023年7月12日17:00时，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36.135.6.232:8088/EpoinTSS0/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吉林省公

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开展交易活动; 5.3 已在省级、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平台办理过 CA 的交易主体, CA 未到期限的, 在办理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业务时, 无需重新办理, 只需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上进行绑定激活, 即可使用。拟新办 CA 的交易主体, 可在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 CA, 使用方式同上。技术服务 CA 办理咨询电话: 0431-88779428 (长春)、15604331467 (延边), 网络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0431-88779873 (长春)、0433-8333039 (延边)。试运行期间,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个方面如有问题, 请拨打网络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电话;

5.4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上发布;

5.5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 以免错过信息影响投标。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下同)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开标地点为延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政务大厅 6 楼开标二室); 地址: 吉林省延吉市光华路 166-1 号。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通过视频会议参加开标活动;

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3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活动, 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 腾讯会议号在招标文件内提供, 开标时进入本项目视频会议直播, 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为本项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并将进入会议人员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所有投标人需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 如无故离开视频会议室, 后果自负;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时提出; 未在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 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6.4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 (<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 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解密方式: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 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企业锁)登录, 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

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6.5 当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控制价时,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6.6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延吉市卫生健康局

地 址:延吉市河南街 759 号

联系人:尹文柱

电 话:17704337890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中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延吉市延大学府广场 1 号楼

联系人:陈惠玉

电 话:0433-2233377

招标监管机构:延吉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经办中心

吉林省中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延吉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经办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延吉市卫生健康局

地 址:延吉市河南街 759 号

联 系 人:尹文柱

电 话:17704337890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中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延吉市公园街延大学府广场

联 系 人：陈惠玉

电 话：0433-2233377

电子邮件：jlszqgl@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吉林省中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